

附件 7

联网设备要求

一、监控摄像设备

*1、全景监控摄像机 1 台，球机，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像素，光学变焦不小于 10 倍，通过远程控制云台可以观察到检测场所全景。

2、检测车间监控摄像机 1 台，球机，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像素，检测线适当位置安装。（工位摄像机能够满足全线监控条件时，可不安装）

3、服务大厅监控摄像机至少 1 台，可以观察到整个大厅及各岗位人员工作概况。

4、签章打印机监控摄像机至少 1 台，可看清签章计算机屏幕内容、行驶证副证号牌号码以及打印机工作情况。

5、制动工位监控摄像机至少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各轴（轮）在制动设备上时的后号牌号码（应满足所检最长大和最小车型监管要求），视频应能清晰的显示检测全过程，特别是制动时制动灯情况。

6、灯光工位监控摄像机至少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的前号牌号码、车辆在打开远光灯条件下与前照灯设备的检测位置，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检测全过程。

7、轴荷工位监控摄像机 1 台，能清晰的观察到被检车辆在轮重设备上时的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检测全过程。

8、侧滑工位监控摄像机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在侧滑设备前时的前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车辆通过侧滑设备的全过程。

9、外检监控摄像机。前、后各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在检验时的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车辆外观检验时的全过程，特别是灯光信号检验过程。检验智能终端等其他设备可满足要求的，可以不安装外检监控摄像机。

10、地沟工位监控摄像机 1 台，能清晰的看到检验人员，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检验人员在地沟中对车辆底盘检验的过程。

11、路试开始、结束监控摄像机各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车辆行车制动的行驶过程。

12、驻车坡道监控摄像机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在检验时的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车辆在规定驻车坡度上检验时的全过程和车辆某轮与驻车坡度路面变化情况。

13、底盘动态摄像机，检验场地的进、出口各 1 台，能清晰的观察到被检车辆号牌号码，视频清晰度应能满足人工认定机动车底盘动态检验过程的要求。

14、整备质量（空车质量）监控摄像机。前、后各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在检验时的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车辆检验时的全过程和车辆全貌。

15、外廓尺寸监控摄像机。前、后各 1 台，能清晰显示被检车辆在检验时的号牌号码，视频应能清晰的观察到车辆检验时的全过程和车辆全貌。

以上检测项目在同一工位或能达到要求的，摄像机可共用。摄像机像素应能达到在不同光照条件下，清晰记录检验过程的要求，不能低于 130 万像素，建议 200 万像素及以上。光线不够的，应安装辅助照明装置。

二、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应采用网络式，存储容量应能满足保存需求，主要功能应包括：监视功能、录像功能、回放功能、磁盘冗余、报警功能、控制功能、网络功能、密码授权功能和工作时间表功能等。应具有 BNC、VGA 视频输出，可以与电视、监视器、电脑显示器等显示设备配合使用，图像分辨率应满足要求。

三、高速影像拍摄仪（1 台）

可以清晰拍摄机动车行驶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等检验资料文字和印章。

技术要求：扫描幅面 A4,500 万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USB2.0(或 USB3.0)；支持自动裁切，自动纠偏，连拍，提供 window 驱动，支持 TWAIN。

四、打印机

DPK9500GA 证件专用打印机（数量可根据业务需要按规定申请配置），普通打印机根据业务需要配置。

五、交换机

性能稳定、带宽及转换率满足规定的要求。

交换机的功能应包括物理编址、网络拓扑结构、错误校验、帧序列以及流控。

六、安全防护设备或系统

安全防护设备或系统须满足规定的要求。

七、检验智能终端及系统（PC 电脑、安全防护满足要求的无线路由、应用软件）。

检验智能终端及系统须满足规定要求（可以对现有 PDA 升级，满足要求的可继续使用）。

八、链路

链接至交警支队检验监管系统实现联网的安检机构，须遵照《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公信通[2007]191号）相关要求，并应配备至少 100M 以上（多条检测线）的 VPDN 专用线路。

***九、车辆识别系统：**含车辆识别摄像机、镜头、外护罩、红外触发及识别软件，抓拍/全景/车辆识别，压缩比高；对于车辆识别系统采光较暗的还应配备补光灯，保障车牌识别照片的清晰度；

***十、检验通道的要求：**

安检机构应设置专门的机动车外观检验区域，建设符合标准要求检验通道，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检验通道应交通便利，道路具有水泥或沥青等硬化地面，检验通道地面为硬化路面，有相应的待检区域，能满足查验车辆行驶及转弯空间。应有统一的查验标识，具有限速标识、车辆引导线、检验通道入口、出口标识。

检验通道应设置遮挡太阳和雨雪的顶棚。检验通道和通往检验通道的区分大小车通道，通道高度要大于5米，宽度要大于4米，长度小车通道要大于6米，大车通道要大于12米，保证车辆通行。

检验通道内具有通风及照明设施。检验通道内有图像采集设备，悬挂机动车查验要求及判定标准。

检验通道内地面喷涂统一的检验通道编号或查验区识别标志。

注：每增加一条检测线，需增加的设备有制动工位、灯光工位、侧滑工位、车速工位、地沟工位摄像机。移动检验智能终端、和高拍仪等设备根据业务量相应增加。带“*”为推荐项，非否决项。